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出售本集團所持有香港中華 煤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簽訂協議，據此向恒基地產出售本集團持有2,366,934,097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相等於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6%。是項收購代價包括：(i)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賦予持有人可要求恒基地產發行636,891,425股股份（包括有權享有恒基地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及(ii)現金約港幣三十七億零七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恒基地產同意提高現金收

購代價約港幣三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藉以增加建議對本公司股東之吸引力，致使在股份權益票據外，總現金代價為合共約港幣六十八億二千八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壓倒性投票通過該項交易。此乃明確認同本集團為股東實現價值所作出之努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為完成交易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向股東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每股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以及分派每股現金港幣1.03元。當削減股份溢價賬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進一步分派每股現金港幣1.21元，令總現金分派達每股港幣2.24元或合共約港幣六十八億二千六百萬元。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港幣三百三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盈利。

隨著交易完成，本集團仍為一間上市公司，專注內地基建業務。

盈利及資產淨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三百五十三億九千萬元，較上年增加港幣二百九十九億九千九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1.61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7元）。

不包括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盈利港幣三百五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減少港幣九千七百萬元或44%。此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降，而本年度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已在某程度上抵銷其影響。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04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7元）。

銀行利息收入下降是因為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股東分派現金約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或每股港幣5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股東分派現金約港幣三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或每股港幣1.03元）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向股東分派現金約港幣三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或每股港幣1.21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之平均現金結餘較上財政年度為低所致。

在完成出售集團所持有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予恒基地產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上顯示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港幣十六億三千萬元或每股港幣0.53元。

股息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四仙(二零零七年：港幣二角八仙)。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寄送各股東。

除本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外，如前所述，在出售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已於本年內批准並向股東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每股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以及分派每股現金港幣2.24元或總計約港幣六十八億二千六百萬元。

業務回顧

持續營運業務

基建

本集團之基建業務包括於杭州錢江三橋及馬鞍山環市公路之權益，除卻本集團直接擁有收費大橋之若干股權外，兩者均經由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餘下之35.94%權益，使之成為本集團一間全

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杭州錢江三橋及馬鞍山環市公路之實際權益亦因此分別增加至60%及49%。

杭州錢江三橋位處104國道，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該收費大橋於一九九七年建成，延綿約5.8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本年度內，通行費收入為港幣二億一千六百萬元，上升港幣七千八百萬元或57%，反映交通流量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完成後有所提高。

馬鞍山環市公路屬於一級公路，長約40.5公里，環繞安徽省之重點工業城市馬鞍山市。該高速公路於一九九七年建成，為205國道之一部份，北連南京至馬鞍山高速公路，南接蕪湖至馬鞍山高速公路。該公路於本年度所產生的通行費收入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上升港幣五百萬元或10%。

已終止營運業務

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回顧已詳列於本報告內《財務回顧》一章。

展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現正與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三橋合營」)之合營夥伴商討向其出售本公司持有三橋合營之全部60%權益，至今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考慮待達成出售三橋合營權益之協議後收購新資產。股東將可透過有關之公佈獲悉該方面的進展。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過去一年，董事局同寅之英明決策及支持，高層管理人員與各職員工之專心致志、勤勉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